



sim

「sim Credit Card 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sim Credit Card 現金回贈優惠」（「**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該《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適用於任何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向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或就使用該等信用卡作出規定。現金回贈優惠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之簽賬獎賞計劃下的「優惠計劃」。除另有說明，《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 現金回贈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發卡機構發出的 sim Credit Card（「**合資格信用卡**」）的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
- 現金回贈優惠的優惠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優惠期**」）。
-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合資格持卡人以合資格信用卡於以下所列明之指定簽賬類別作合資格零售簽賬，可根據以下方式享獲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每月累積簽賬要求	合資格零售簽賬類別	本現金回贈優惠下可享獲之現金回贈 ¹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每月合共現金回贈上限 ²
於相同曆月內，累積 合資格非網上零售簽賬 （如第 5 條所訂明）滿 HKD1,000，合資格持卡人可獲享指定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的現金回贈：	於相同曆月內單筆淨值滿 HKD 500 或以上的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如第 5 條所訂明）	8%	HKD200
	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合資格簽賬（如第 6 條所訂明）	8%	
	指定商戶的本地合資格零售簽賬（如第 7 條所訂明）	3%	
-	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如第 8 條所訂明）	0.4%	

¹ 上述回贈比率已包括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基本之 0.4% 現金回贈。

² 本現金回贈優惠推廣下，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於整個優惠期最多可享獲合共 HKD800 現金回贈。

受限於以下第 9 條，於本條款及細則中列明之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指定商戶的本地合資格零售簽賬、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合資格簽賬、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和合資格非網上零售簽賬將被統稱為「**合資格零售簽賬**」。

- 「**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包括於優惠期內以港幣或外幣付款已誌賬之網上零售交易。「**合資格非網上零售簽賬**」指不是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的合資格零售簽賬。不論交易的簽賬貨幣或交易結算地點為何，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 「**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合資格簽賬**」包括第 6.1 條表格中所提及的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於優惠期內已誌賬之零售簽賬。為避免生疑問，有關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之網上簽賬交易會被視為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交易。

6.1 截至本條款及細則開始生效之日，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如下表所示：

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更新）		
城巴及城巴機場快線	九巴	龍運巴士
港鐵 [^]	香港電車	天星小輪

[^] 只適用於拍卡出入閘繳付港鐵車費的交易（不適用於機場快綫車站、輕鐵及港鐵巴士進行的交易）。於港鐵站客務中心或經 MTR Mobile 以信用卡支付購買多程車票或其他產品並非本現金回贈優惠之合資格交易。

6.2 如任何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於優惠期內在港停止營運，該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的任何現金回贈優惠將立即終止，恕不另行通知。發卡機構有權隨時修改上述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表格，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

7. 「指定商戶的本地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第 7.1 條表格中所提及的指定本地合資格零售商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本地門市（「指定本地商戶」）於優惠期內已誌賬之零售簽賬。為避免生疑問，指定本地商戶之網上商店簽賬會被視為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

7.1 截至本條款及細則開始生效之日，指定本地商戶如下表所示：

指定本地商戶（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更新）		
Adidas	@cosme STORE	松本清香港
PUMA	Fila	東京生活館

7.2 如任何指定本地商戶於優惠期內在港停止營運，該指定本地商戶的任何現金回贈優惠將立即終止，恕不另行通知。發卡機構有權隨時修改上述指定本地商戶表格，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

8. 「其他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於優惠期內所有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且不屬於合資格網上零售簽賬交易、指定商戶的本地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或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合資格簽賬交易）。就本條而言，海外零售簽賬交易是指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不論交易的簽賬貨幣或交易結算地點為何，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並對合資格持卡人具終局性及約束力。
9. 「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現金透支交易、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例如年費、利息或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及／或繳付予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之款項及／或費用、通行費、道路和橋樑費用、以網上銀行或網上支付系統繳費及／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所有向任何保險公司繳付的款項及／或與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所有向任何慈善或社會服務繳付的款項及／或捐款、購買任何禮券或現金券、繳交單位信託或基金之供款、賭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賭博交易）、任何貨幣或電子貨幣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所進行之交易）、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提取現金、信用卡借貸、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發卡機構就合資格持卡人不時累積的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紀錄對合資格持卡人具終局性及約束力。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為準，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及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在本現金回贈優惠推廣下於每個曆月最多合共可獲享HKD200現金回贈，於整個優惠期最多合共可獲享HKD800現金回贈。
11. 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持卡人進行所有簽賬前，發卡機構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12. 為避免爭議，以合資格信用卡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須受流動支付服務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sim Credit Card 網頁。
13. 發卡機構將根據儲存於發卡機構的交易紀錄及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交易紀錄，以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享獲回贈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將以發卡機構之紀錄為準。
14. 現金回贈將計算至每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已誌賬之合資格零售簽賬，現金回贈於每次結算後於下一個曆月內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現金回贈會以折算至2個小數位計算。
15. 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賺取之現金回贈將會計算入主卡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內。為避免爭議，同一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下的主卡及所有附屬卡（如有）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將會合併用以計算簽賬現金回贈額。
16.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在整個優惠期及獲享優惠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現金回贈優惠」。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被取消，所有累積於該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之現金回贈（不論是否已誌賬至該信用卡賬戶）將會被取消。



17. 如用以計算現金回贈的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隨後被取消、退回或發現有舞弊/濫用成分，發卡機構保留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於此計劃下所獲發之現金回贈的等值金額、取消有關合資格持卡人參與「現金回贈優惠」的資格及 / 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8.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簽賬存根正本，發卡機構保留要求合資格持卡人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發卡機構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19. 發卡機構對指定本地商戶或指定本地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的產品、服務和/或資訊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與該等產品、服務和/或資訊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合資格持卡人與相關商戶分別解決。
20. 現金回贈(i)不可轉贈、轉讓或退款、(ii)不可被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用以抵銷任何信用卡月結單展示的單一零售簽賬交易或部分簽賬交易的結單結欠。
21. 若持卡人同時享有發卡機構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只向持卡人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推廣優惠。
22. 發卡機構保留終止「現金回贈優惠」及／或修改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5年7月1日